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景同科技 2023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赛意信息”）于 2018 年 6 月完成收购上海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同科技”）51%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赛意业财科技有限公司（原广州能量盒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意业财”）于 2019 年 9 月完成收购景同科技 49% 股权。公司就景同科技 2023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连云港景同科技有限公司、邵芳芳、李红宾、华琳、李鹏发起设立，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上海市。景同科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9312 1528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8,181,818.00 元。主要经营活动为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2018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景同科技 51%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景同科技 51%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 132,600,000.00 元。

2019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景同科技 49%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赛意（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意”）以自有资金 127,400,000.00 元人民币收购景同科技 49% 股权。2019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收购控股子公司景同科技 49% 股权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收购景同科技 49% 股权的实施主体由上海赛意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

司赛意业财，赛意业财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400,000.00 元人民币收购景同科技 49% 股权。

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景同科技股权比例 100%。

二、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与景同科技原股东阿拉山口市景同信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景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签订《关于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收购协议》，景同科技上述原股东承诺景同科技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400.00 万元、1,890.00 万元、2,551.50 万元。

2019 年子公司赛意业财与景同科技原股东阿拉山口市景同信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景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广州能量盒子科技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景同科技上述原股东承诺：

（一）景同科技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90.00 万元、2,551.50 万元、2,551.50 万元。

（二）景同科技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百分之九十剔除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余额后的金额（以下简称“特定应收账款”）不超过 2019 年当期营业收入的 30.00% 且不超过 2019 年期末净资产的 70.00%；景同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特定应收账款不超过 2020 年当期营业收入的 28.00% 且不超过 2020 年期末净资产的 65.00%；景同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特定应收账款不超过 2021 年当期营业收入的 28.00% 且不超过 2021 年期末净资产的 62.50%。同时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当期营业收入不低于上期，期末净资产不低于期初。

（三）景同科技合并财务报表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特定应收账款当在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至少收回 90%。

三、景同科技 2023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景同科技特定应收账款余额为 87,536,952.84 元，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 68,500,973.70 元，特定应收账款收回比例 78.25%，低于承诺至少收回 90%。

综上，景同科技 2023 年业绩承诺未达标。

根据《广州能量盒子科技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特定应收账款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回款仍未达到 90%，则剩余留置股份作为对赛意信息的补偿。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阿拉山口市景同信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剩余留置股份为 604,508 股、上海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剩余留置股份为 430,958 股、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剩余留置股份为 543,388 股、深圳景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剩余留置股份为 147,714 股，剩余留置股份合计 1,726,568.00 股。原股东同意将剩余留置股份 1,726,568.00 股作为对赛意信息的补偿。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